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u>中国语言文学</u>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u>中国文字与书画艺术</u>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u>0501J1</u>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一、学科简介

美术学专业发端于1925年成立的西南美术专门学校。1984年获批美术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9年获批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授权点，2012年参与美学专业招收艺术美学方向博士研究生，2014年获批共建“中国文字与书画艺术”交叉学科博士点。

西南大学美术学院师资队伍渊源深厚，有明确而坚定的治学理念与创作理念，重传承、重实证、立足时代、讲求发展，拥有诸如段虚谷、梁白云、苏葆桢、李际科教授等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学者型画家；西南大学古文字、古汉语学科，拥有像商承祚、高亨、刘又辛教授等一批全国有影响的古文字、古汉语专家和像徐无闻、荀运昌、秦效侃教授等一批著名书法家；我校书法研究生教育，在著名书法家、古文字学家徐无闻教授的带领下，注重古文字与书画的结合，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徐无闻教授不仅主持国家文化建设重点科研项目《汉语大字典》字形表编制工作，还成功地将出土中山国文字运用于书法，形成了书法界公认的“中山王体”。基于书法学、中国画学、文字学方面已有的基础和高度，形成了中国文字与书画艺术的交叉研究学科。中国书画与古文字学的研究与传承寄托着中国人的文化复兴之梦。学科交叉人才的培养，必将成为艺术教育助推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中国文字与书画艺术	书法艺术
	中国书法与古文字
	中国古代书法史论
	中国古代绘画史论

三、培养目标

中国文字与书画艺术专业下设书法艺术、中国书法与古文字、中国古代书法史论、中国古代绘画史论四个研究方向，倡导“心怀本土，放眼国际”的教育理念，培养政治立场坚定，学术素养深厚，学术作风严谨，科学研究扎实、艺术实践创新的高水平中国书画创作、中国书画理论、中国书画教育研究人才。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

五、培养方式

中国文字与书画艺术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艺术实践、学术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以工作室为基础，项目为联动的培养模式。

导师（导师团队、学科组）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组织学术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以及专业技法训练和毕业创作等。

利用国际课程周、学术（创作）工作坊、境外交流访学等扩充学生视野，并与汉语言文献所、历史学院共建学科，组建导师团队进行交叉学科和集体指导。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501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核
		0111050100035	中国文字与书画艺术交叉研究	1	36	2	考核
		0111050100036	出土文献综合	1	36	2	考核
	专业课	0111050100037	中国书论画论	1	36	2	考核
		0111050100038	书法创作专题研究	2	36	2	考核
选修课		0111050100039	论文写作学术规范	2	36	2	考核
		0111050100004	汉语语料学	2	36	2	考核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0110050100014	古文字学			备注：补修课不计学分	
		0110050100015	古文献学				
		0110050100016	书法史论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9</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学生须参加包括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学术活动。在学习期间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得少于 15 次，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其中在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 1 次。应在 mis 系统中完善听学术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导师审核。

(三) 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艺术扶贫、艺术咨询、社会调查和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展览等活动；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社会实践包括深入社区、村落等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艺术推广等实际工作。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

2. 选题要求

选题须具有学术价值和社会意义，体现学生对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前沿动态的掌握程度；选题主旨明确、问题集中、论证合理、逻辑严密；选题应凸显专业特色、理论创新和艺术创意。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一般应属科学研究论文格式，文献综述、外文翻译、调研报告等不能作为学位论文。

4.工作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为三年学习研究的体现，论文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学生应保存并展示学位论文写作的支撑数据（文献资料等）。

5.学术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的研究结果不能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须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论文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6.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

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 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学科综合考试

所有学生须按期参加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试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考核由学院统一负责组织；考核时间为第二学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学术活动和身心健康状况等；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学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允许第四学期学期初进行第二次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学校考核规定予以处理。

(六) 学位论文

1. 开题：所有学生在第四学期末参加学位论文开题，开题由学科组（专业方向）负责组织，第一次开题不合格，允许第五学期初进行第二次开题，第二次开题不合格者，自动延期一年，与下一届学生同步开题。（博士要求2年论文时间）

2. 进度检查：第五学期末，导师负责对学生论文的撰写进行进度检查，鼓励以学科组（专业方向）或导师团队为单位进行学位论文进度检查。导师、学科组（专业方向）、导师团队应对论文写作的实际问题进行有效的分析和指导。

3. 查重：所有学生在第六学期初进行学位论文查重，由学院统一组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

4. 预答辩：论文查重结束后，以学科组（专业方向）为单位，一周之内完成预答辩。

5. 盲评：预答辩结束后，学生应根据预答辩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和调整，完善后由学院统一组织盲评，盲评按照学校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交教育部学位中心进行评审。

6. 答辩：盲评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同意票数超过委员数的 2/3，即为通过答辩。

(七) 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学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进行学位答辩：

(1) 至少要在 A2 类刊物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2 篇或以上的学术论文，其中一篇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本专业其他较高学术水平的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两篇学术论文，其中一篇发表在 A2 类刊物收录的期刊上，经学科学位委员会评定认可，已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 若没有达到（1）等级要求和（2）等级要求，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A2 类刊物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和书画创作作品入选国家级展览一次，经学科学位委员会评定认可，已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可以申请博士学位答辩。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

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p>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p>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p>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学校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